

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动力机制研究^{*}

——基于经济利益与社会责任视角

马永红 陈 丹

摘 要：基于经济利益和社会责任视角，构建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动力系统，分析动因之间的作用机制。采用问卷调查法以北京市 263 家企业为例进行实证研究，发现：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的首要动因仍是自身经济利益追求，其次是对参与校企合作教育，承担社会责任的价值认同和追求。内部动因均与企业的经济利益需求显著相关；外部动因作用于内部动因推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基于此，提出建议以提高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的积极性。

关键词：企业；校企合作教育；动力机制；经济利益；社会责任

一、问题的提出

校企合作教育又称为合作教育，国际上通称为“Cooperative Education”，指高校、企业合作，利用高校和企业两种不同的教育环境和资源，使学生在真实的环境中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工作，以培养满足不同企业需求的高质量人才的一种教育模式。^[1]理论与实践表明，校企合作教育是培养创新型人才的有效形式。我国《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2015）等多项政策文件都强调要加强校企合作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但目前我国校企合作教育的发展还面临一些困境，尤其是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动力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中国工程院 2015 年 12 月《卓越系列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情况评估简要报告》指出，校企合作是卓越计划的特色与基本保障之一，但目前企业和行业部门参与机制还不健全，部分企业与行业部门缺少参与该项目的主动性与积极性。^[2]陈丹、马永红（2017）在对专业硕士实习实践情况进行调研时也发现，仅有 27% 的用人单位与高校建立全日制专业硕士合作培养基地。^[3]因此，掌握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的动力，提高企业参与合作培养人才的积极性是解决当前校企合作教育问题的当务之急。

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的动力因素有很多，国内外学者对此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也存在不足，主要体现为：一是仅对各个动力因素进行独立讨论，而未能从整体角度构建动力系统；二是大都停留在静态的动力因素分析层面，未能深入研究动力因素之间的作用机制；三是研究方法上，偏重于理论分析，实证研究较少。因此，本文试图从企业本源出发，在分析企业存在目的的基础上，构建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的动力系统，探析动力因素及其之间的作用机制，并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实证研究，以期进一步丰富校企合作教育的研究成果，为激发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的积极性提供依据。

二、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动力系统的构建及动因的界定

（一）“经济利益－社会责任”与“内部动力－外部动力”双维动力系统

1. 经济利益－社会责任动力系统

现代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单位。对于企业存在的目的，不同的企业理论有各自观点。古典观认为企业存在的目的就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社会经济观认为，公司不再

收稿日期：2017-08-09

作者简介：马永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陈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博士生，经济师。（北京/100081）

^{*} 本文系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重点课题“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未来改革研究”（2015Y0707）的成果之一。